

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 山东省能源局 文件

鲁煤监技装〔2019〕26号

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 山东省能源局 关于加快推进冲击地压矿井智能化工作的通知

各市煤矿安全监管部门，各煤矿监察分局，各矿业集团公司，各煤矿：

为认真汲取龙郓煤业“10·20”重大事故教训，落实全省煤矿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，加快推进我省冲击地压矿井智能化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目标

通过实施智能化建设，大幅减少煤矿高危岗位作业人员，有

效防范遏制冲击地压事故。冲击地压矿井采掘工作面必须在2019年底前实现智能化。2020年6月底以前回采结束的采煤工作面可不进行智能化改造。

二、工作机构

为推动智能化建设工作落实，成立推动冲击地压矿井智能化工作领导小组：

组 长：王端武、栾健

副组长：杨成超、田学起、黄传富

成 员：任中亮、曹宝琳、姬生利、许传军、吕润松、杨星魁、张咏琰、刘洪波、王思国、李大普、苗建军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主任由田学起兼任。办公室设在山东煤矿安监局科技装备处，负责具体日常工作。

各处室、各监察分局、市煤矿安全监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督促落实工作。

三、工作措施

（一）迅速行动、强化落实

各矿业集团公司、各煤矿要高度重视，迅速行动，成立工作机构，明确工作职责。要制定实施方案，明确建设进度和要求，落实建设资金等措施保障。要定期进行督查，加强对煤矿智能化工作指导和协调。要加大工作考核力度，确保按期完成任务。4月份，两局将组织对冲击地压矿井智能化实施方案核查。请各矿业集团和煤矿分别将分管领导、负责人及联系方式报属地监察分

局，各分局汇总后于4月10日前报山东煤矿安监局。

（二）严格执法、推动落实

各市煤矿安全监管部門要强化日常监管，督促煤矿落实智能化主体责任。各监察分局要将智能化采掘工作面建设情况纳入执法监察内容，加大执法力度，推动如期完成工作目标。年底完不成目标任务的一律停止生产。两局将加强督导，采取适时组织召开片区推进会和示范矿井观摩会等形式，推动工作落实。

（三）定期调度、加强信息报送

各矿业集团公司、各煤矿要每月将智能化工作进展情况，向各监察分局、市煤矿安全监管部門进行报告。各监察分局、市煤矿安全监管部門汇总后，分别于每月25日前上报山东煤矿安监局和山东省能源局。

山东煤矿安监局科装处联系人：晁文鹏

联系电话：0531-85697628 邮箱：kjzbc@sdcoal.gov.cn

山东省能源局安全监督管理处联系人：刘钊

联系电话：0531-68627677 邮箱：856850230@163.com



(信息公开形式：依申请公开)

抄送：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。

本局：局领导，各处室。

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办公室

2019 年 3 月 29 日印发

打字：宋兆美

校对：姬胜利

